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许水办〔2024〕44号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将《许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第二个五年纲要目标任务、实现率先突破的攻坚之年。按照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锚定建设“五个强市”目标,持续推动我市水利系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现就做好全市水利系统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将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持续把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用,及时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做好全市水利系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动态调整。

(四)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化“清单之外无审批”,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动态管理机制;统一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报务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推动建立限时办结机制。深化“大厅之外无审批”,贯彻落实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部门窗口、事项、人员、系统环节“应进必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精准有效监管。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类”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

(五)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营商环境“1+3”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按照我市《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清单化落实 108 项重大任务,严格按照省水利厅出台的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严格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

处理办法》做好营商环境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多元化解工作,切实增强企业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与保障力度,落实 2024 年河南省重点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实施清单化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要素需求。贯彻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鼓励外商投资项目自用进口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全市水利行业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努力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机制。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六)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 2024 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坚持有效管用的目标导向,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解决突出问题,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做好《许昌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有关立法工作。

(七)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持续贯彻“1543”政府立法机制,进一步提升立法工作质效。推进《河南省政府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在立法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征求相关行业、企业等立法联系点意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八)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市各级水利部

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水平。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依托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作为对党组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十）全面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推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全覆盖。针对市政府涉水决策事项的政策文件，探索建立相关的法制审核规则流程。

（十一）健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县级政府法律顾问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学习交流，切实推动发挥法律顾问实质性作用。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培训，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服务能力。

（十二）严格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推进《河南省规范行政决策办法》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制度,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水利系统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完善相关考核标准,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十三）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执行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压实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能由机关执法的不另设行政执法队伍,减少、归并现有执法队伍,推动水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

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贯彻落实,指导各地于年底前对已经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十五)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持续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力度,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注重群众的监督评价,促进执法效果逐步提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许昌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建立新型行政执法岗责体系,严格执行全市统一制定的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到岗到人。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落实关于规范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文件。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督促指导全市各级水利部门5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工作。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参加省、市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培训班,强化涉水行业督促指导。

(十七)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持

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实践活动,全面推广证照到期前提醒、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服务理念融入具体工作,以“小切口”体现“大服务”,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总结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基层联系点、联系员制度推动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 and 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收集、问题处理、诉求反馈、提质增效等举措,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持续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着力加强在乡镇(街道)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打通行政执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八)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贯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精神,适时修订本单位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细化突发事件应对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十九)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

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群众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履行涉水行政事项调解职责,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压实行政调解责任,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推进河南省《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工作指引》的贯彻落实,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案卷评查标准。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二十一)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正确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化解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积极依托互联网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做到“应收尽收、应审尽审”。健全优

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快审快结;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着力提升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在“合法、自愿”前提下,对涉水行政争议,通过“案前协调、案中调解、案后疏导”等方式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

(二十二)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意识和能力,确保“出庭出声”“出庭出效”。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加强与法院常态化沟通联络,凝聚矛盾化解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

(二十三) 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涉水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依法依规转办督办,实现分类精准、督办及时、结果明了。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切实维

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八、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四)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上级执法部门对下级执法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执法监督,并在本系统予以通报。加强个案行政执法监督,实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提级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开展涉水领域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试点,打造一批乡镇执法监督样板。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确保涉水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持续下降。积极参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大练兵活动,着力提升基层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

(二十五) 形成监督合力。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聚焦政策落实、深化改革、规范权力运行、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防止问责不力,也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惩诬告陷害,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

回访,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二十六) 依法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政策解读,综合运用评论文章政策问答、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个性化、分众化传播,提高政策宣传效果和解读质量。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发展,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断增强平台发布、服务、互动实效。持续完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申请办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渠道畅通、答复规范,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二十七)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时将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兑现承诺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擅自改变、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合同约定而使企业受到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加大对公职人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

为,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十八)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持续推进省、市一体化监管平台服务保障,统筹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完成本地本部门存量监管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监管平台对接联通。市县两级监管事项认领率均达到90%以上,执法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九) 强化领导机制。要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在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县两级水利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抓好推动落实;严格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规定》,按规定报告、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三十) 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全市各级水利部门按照省、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部署安排,围绕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化解企业破产难题等工作实际,明确重点问题事项、责任分工及落实举措,推动问题事项实质性解决。建立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发挥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聚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社会矛盾有效化解等重点工作,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坚持项目化管理、台账

式推进、清单式督查,推动形成工作落实闭环。

(三十一) 完善研究宣传机制。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建立的专家库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理论研究。针对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服务型行政执法、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等课题进行专门研究。加强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单位,统筹市、县两级媒体联动,充分运用报、刊、台、网、端、微等载体进行全媒体传播,广泛凝聚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